

荥阳市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荥阳市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市交通局”）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市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行业实际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正确指导下，市交通局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，积极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处置、政府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本着利民原则，突出行业特点，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各种便民、利民信息。通过政府服务网、其他公开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和相关文件，2021 年共发布工作信息 457 件，通知公告 13 件，发布规范性文件 4 件。

（二）做好依申请公开处置。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要求，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核手续。对人民群众提出的申请公开事项，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回复。2021 年我局共有 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8	0	0	0	8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不足之处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相关业务知识学习缺乏，开展工作的业务水平还不够，二是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不够全面，致使工作开展不深入，不到位的现象发生。

为此，市交通局将着力提高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全面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水平，为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质量完成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